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  
项目（四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



采 购 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7 |
| 附表 .....                   | 51 |
| 2、招标文件 .....               | 58 |
| 3、投标文件 .....               | 59 |
| 4、投标 .....                 | 62 |
| 5、开标 .....                 | 64 |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 65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 66 |
| 8、纪律和监督 .....              | 68 |
| 9、样品 .....                 | 72 |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 72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72 |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 72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7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77 |
| 一、项目概况 .....               | 77 |
| 二、供货及其他要求 .....            | 77 |
| 三、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78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 82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 97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 97 |

|                              |            |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97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 97         |
| 4、评分标准说明 .....               | 99         |
|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b>   | <b>101</b> |
| <b>评审办法 .....</b>            | <b>102</b>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106</b> |
| <b>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意见反馈表 .....</b> | <b>133</b>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13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39        |
| 附件 1: 投标函 .....              | 141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3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44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 145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 148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 149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150        |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52        |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53        |
|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154        |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156        |
|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157        |
|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159        |
|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 160        |
|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          | 161        |
|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162        |

|                                       |            |
|---------------------------------------|------------|
| <b>5、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意见反馈表 .....</b>        | <b>166</b> |
|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b>   | <b>167</b> |
|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b> | <b>168</b> |
| <b>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b>     | <b>169</b> |
| <b>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b>   | <b>170</b> |
| <b>附件 16:其他材料 .....</b>               | <b>171</b> |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腔镜类  
项目（四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



采 购 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

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10、签章说明

10.1 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10.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10.3 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 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 特 别 提 示（2）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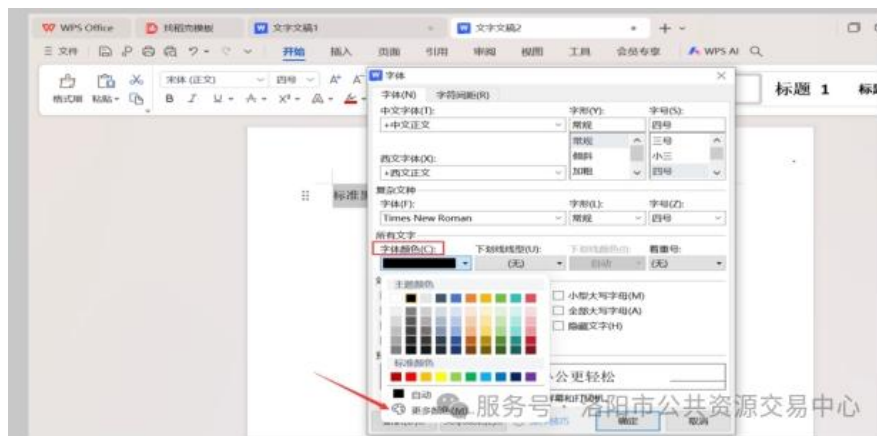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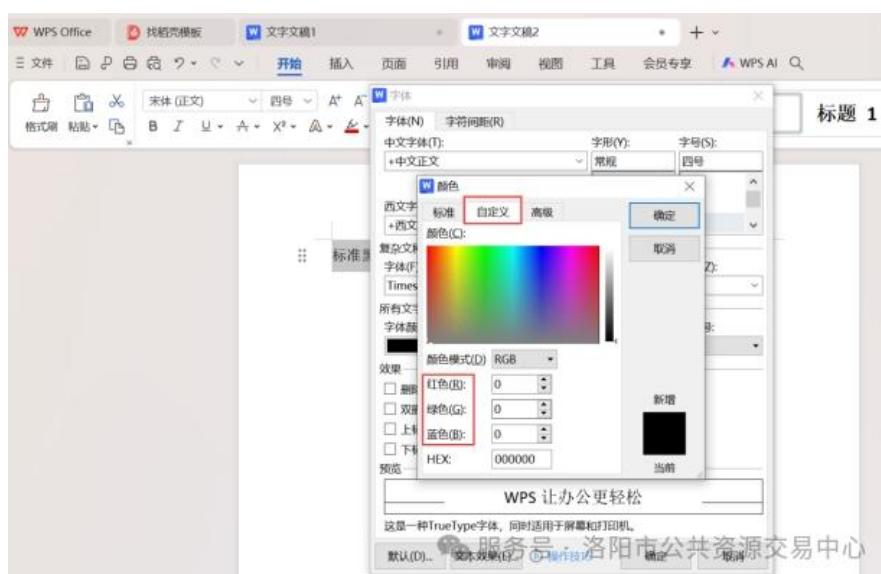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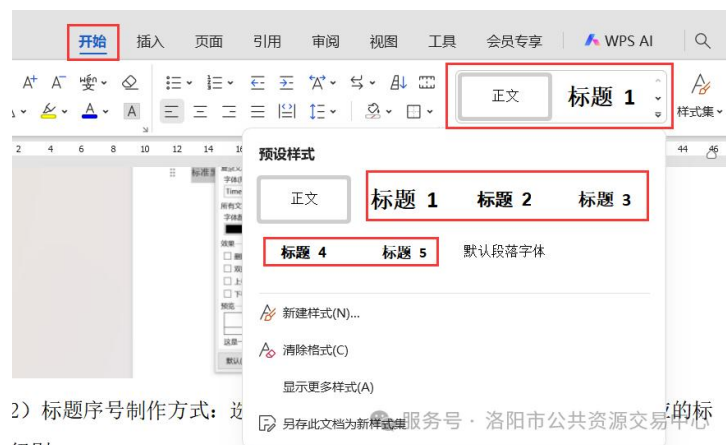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 字体颜色 “，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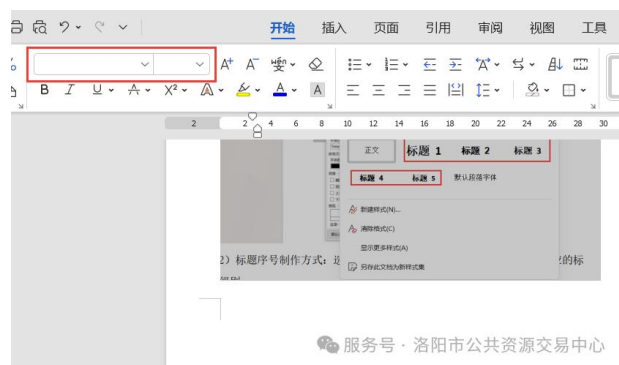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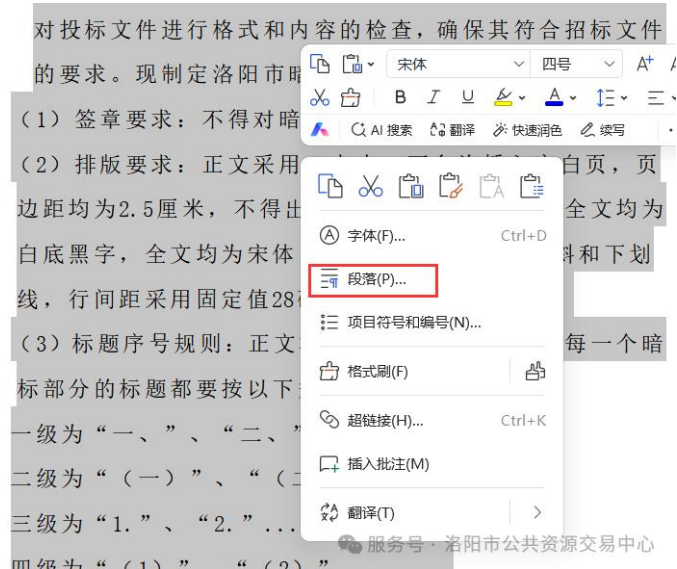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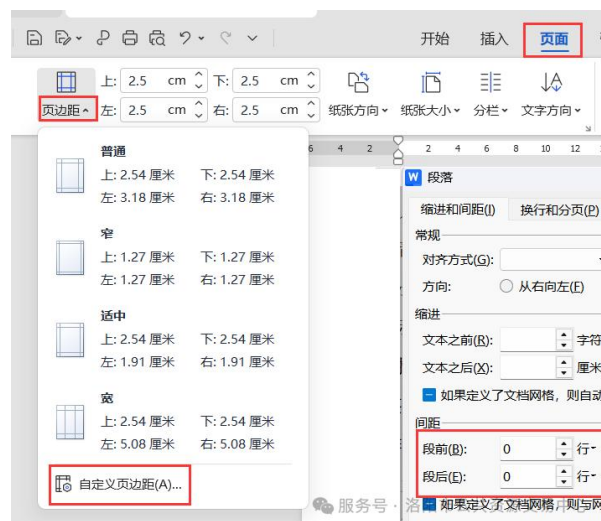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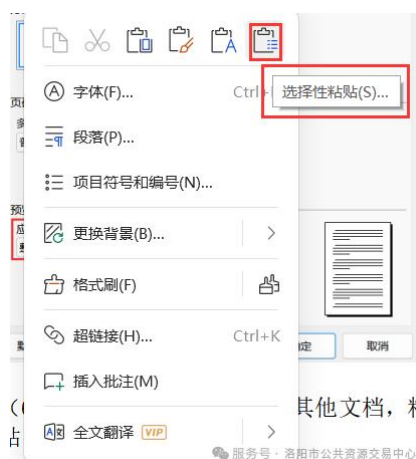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四次)                                                                          |          |                                                                  |
| 标段名称 | 标段 12: 电子支气管镜 C 组合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br>牵头单位: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女士<br>0379-66880039                                             |
| 代理机构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任女士<br>0371-6231970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 —

|                                                                                                                                                                                              |                                                                  |                                                                  |
|----------------------------------------------------------------------------------------------------------------------------------------------------------------------------------------------|------------------------------------------------------------------|------------------------------------------------------------------|
|                                                                                                                                                                                              | 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

## 告知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为不影响政府采购平台互联互通信息的完整性及项目财政一体化平台资金支付问题，本项目已关联 2024 年 04 月 23 日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意向公示。

进口产品论证公示及采购计划申报项目“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采购（胃肠镜）”、“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采购（电子支气管镜）”、“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采购（宫、腹腔镜）”与洛阳市政府采购平台批复项目“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为同一项目。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按“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执行。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 <b>21</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 <b>27</b> |
| <b>附表 .....</b>                  | <b>51</b>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 52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 54        |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5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5        |
| 1.5 费用承担 .....                   | 56        |
| 1.6 保密 .....                     | 56        |
| 1.7 语言文字 .....                   | 56        |
| 1.8 计量单位 .....                   | 56        |
| 1.9 投标预备会 .....                  | 56        |
| 1.10 分包 .....                    | 57        |
| 1.11 响应和偏差 .....                 | 57        |
| <b>2、招标文件 .....</b>              | <b>58</b>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5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59        |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59        |
| <b>3、投标文件 .....</b>              | <b>59</b>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59        |
| 3.2 投标报价 .....                   | 60        |
| 3.3 投标有效期 .....                  | 60        |
| 3.4 投标保证金 .....                  | 61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61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61        |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 62        |
| <b>4、投标 .....</b>                | <b>62</b>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63        |

|                              |           |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6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63        |
| 5、开标 .....                   | 64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64        |
| 5.2 开标规定 .....               | 64        |
| 5.3 开标疑义 .....               | 65        |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 65        |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 65        |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          | 66        |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 66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 66        |
| 7.1 定标 .....                 | 66        |
| 7.2 中标结果 .....               | 67        |
| 7.3 中标通知 .....               | 67        |
| 7.4 履约保证金 .....              | 67        |
| 7.5 签订合同 .....               | 67        |
| 8、纪律和监督 .....                | 68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68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68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69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70        |
| 8.5 质疑和投诉 .....              | 70        |
| 9、样品 .....                   | 72        |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 72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72        |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 72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75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 <b>77</b> |
| 一、项目概况 .....                 | 77        |

|                          |     |
|--------------------------|-----|
| 二、供货及其他要求 .....          | 77  |
| 三、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78  |
| 标段一：电子支气管镜C组合 .....      | 78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 82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 97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 97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97  |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 97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97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 97  |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 97  |
| 3.2 详细评审 .....           | 98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99  |
| 3.4 评标结果 .....           | 99  |
| 4、评分标准说明 .....           | 99  |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 99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101 |
| 评审办法 .....               | 10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6 |
| 附件1：投标函 .....            | 108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09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11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 112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 115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 115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117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19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20 |

|                                |     |
|--------------------------------|-----|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121 |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123 |
|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124 |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124 |
|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 .....             | 126 |
|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             | 127 |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128 |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130 |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131 |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132 |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132 |
| 附件 16：其他材料 .....               | 133 |
|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意见反馈表 .....          | 133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13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39 |
| 附件 1：投标函 .....                 | 141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3 |
|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44 |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 145 |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 148 |
|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               | 149 |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150 |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52 |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53 |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154 |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156 |
|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157 |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159 |
|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 160 |

|                                |     |
|--------------------------------|-----|
|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             | 161 |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162 |
| 5、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意见反馈表 .....        | 166 |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167 |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168 |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169 |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170 |
| 附件 16:其他材料 .....               | 17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四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41508000.00 元，包 12 预算 6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万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设备预算<br>(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005-3<br>号-12 | 电子支气管镜C组合 | 65          | 电子支气管镜 | 1           | 65           | 否          |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项目关于 12 标段第四次采购，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内容：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腔镜类项目第 12 标段第四次采购，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第 12 标段第四次招标。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配置清单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非医疗器械相关说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1 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

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联系人：王女士/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880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6 层 603 室

联系人：任琳

电话：0371-62319700 /15510193199

邮箱: ydzbhn01@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琳

联系方式: 0371-62319700 /15510193199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采购人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p> <p>牵头单位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p> <p>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p> <p>联系人：王女士/孙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6880039</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6 层 603 室</p> <p>联系人：任琳</p> <p>电话：0371-62319700 /15510193199</p> <p>邮箱：ydzbn01@163.com</p>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四次）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p> |

|       |          |                                                                                                                                                                                                                                                                                                                |
|-------|----------|----------------------------------------------------------------------------------------------------------------------------------------------------------------------------------------------------------------------------------------------------------------------------------------------------------------|
|       |          | <p>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工业</b>。</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
| 1.1.6 | 项目编号     | 洛采公开-2025-1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 2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第 12 标段第四次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b>详见投标人须知后附表</b>                                                                                                                                                                                                                                                                                              |
| 1.2.2 | 付款方式     | <p>第 12 标段: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p> <p><b>请根据所投标段选择相应的付款方式做出响应。</b></p>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p> <p>售后服务：3 年，需承诺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                       |                                                                                                                                                                                       |
|--------|-----------------------|---------------------------------------------------------------------------------------------------------------------------------------------------------------------------------------|
| 1.3.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第 1.4.3 条款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如转包或将不得分包的部分分包他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论何时，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任何协议（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履约验收；</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质量要求；</p> <p>其他：</p> <p>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取得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取得所投产品中国总代理或省级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授权方单位公章）</p>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中“技术标评分参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将疑问提交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将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ydzbhn01@163.com，且致电告知。</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

|       |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05 号-12: <b>¥650,000.00 元</b> ;<br><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br>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b>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                                                                                                      |

|       |              |                                                                                                                                                                                                                                                                                |
|-------|--------------|--------------------------------------------------------------------------------------------------------------------------------------------------------------------------------------------------------------------------------------------------------------------------------|
|       |              | 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69921063。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5.2   | 开标规定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p> <p>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u>3</u> 名                                                                                                                                                                                                                                                                     |

|       |                |                                                                                                                                                                              |
|-------|----------------|------------------------------------------------------------------------------------------------------------------------------------------------------------------------------|
|       | 人的数量           |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1.2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以此类推。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书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否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br>每标段核心产品：主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
| 11.2  |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                                                                                                                                |

|      |          |                                                                                                                                                                                                                                                                                                                                        |
|------|----------|----------------------------------------------------------------------------------------------------------------------------------------------------------------------------------------------------------------------------------------------------------------------------------------------------------------------------------------|
|      |          | 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
| 11.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b>本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b>                                                                                                                                                                                                                                                                                                                      |
| 11.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5 | 其他       |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8%，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3 套，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               |                                                                                                                                                                                                                                                                                                                                                                                                                                     |
|------|---------------|-------------------------------------------------------------------------------------------------------------------------------------------------------------------------------------------------------------------------------------------------------------------------------------------------------------------------------------------------------------------------------------------------------------------------------------|
|      |               |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4、本次综合标为暗标，具体要求：</b></p> <p><b>4.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b></p> <p><b>4.2.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特别提醒（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及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b></p>                                                                                                                                                                                                                                  |
| 11.6 |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 <p>下列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
| 11.7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p>                                                                                                                                                                                                                                                                    |

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 13838808890 |

|     |       |              |             |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 (含) 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 18538882575 |    |

|     |          |          |             |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186 西侧裙楼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

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2、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为正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4、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5、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6、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

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 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 审批流程

##### 1、 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br>览路 211 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br>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br>览路 211 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附表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资金来源 | 配置清单                                                                                                     |
|----|----------------------------------|-----------|--------|----|-----|----------|------|----------------------------------------------------------------------------------------------------------|
| 2  | 洛直政采招<br>标<br>(2025)0005<br>号-12 | 电子支气管镜C组合 | 电子支气管镜 | 1  | 65  | 否        | 财政资金 | 两个检查镜，两个治疗镜、医用监视器、触摸显示器、一体化台车、配套内镜储藏柜：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内镜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储存功能<br><br>内镜清洗消毒器主机1台、内镜干燥柜1台，具备自身消毒功能与测漏功能。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如实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如未如实做出响应将被列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各需求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各需求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各需求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各需求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各需求单

位)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8.5.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四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5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第 12 标段第四次招标。

| 序号 | 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预算(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资金来源 | 配置清单                                                                                              |
|----|-----------|--------|----|----------|----------|------|---------------------------------------------------------------------------------------------------|
| 1  | 电子支气管镜C组合 | 电子支气管镜 | 1  | 65       | 否        | 财政资金 | 两个检查镜,两个治疗镜、医用监视器、触摸显示器、一体化台车、配套内镜储藏柜: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内镜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储存功能;内镜清洗消毒器主机1台、内镜干燥柜1台,具备自身消毒功能与测漏功能。 |

### 二、供货及其他要求

#### 1、产品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1.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1.2 设备安装后,采购方将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

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 2、采购人要求

2.1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和服务，投标人需以包为单位，报出总价。

2.2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交付使用。主机（产品）抵达用户目的地 1 个月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整机（产品）调换。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护。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 三、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标段一：电子支气管镜 C 组合

| 包号                            | 包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是否接受<br>进口产品 | 资金来源 |
|-------------------------------|-------------|--------|----|------------|--------------|------|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005 号<br>-12 | 电子支气管镜 C 组合 | 电子支气管镜 | 1  | 65         | 否            | 财政资金 |

### 技术要求

#### 一、基本配置：

两个检查镜、两个治疗镜、医用监视器、触摸显示器、一体化台车

配套内镜储藏柜：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内镜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储存功能

内镜清洗消毒器主机 1 台、内镜干燥柜 1 台，具备自身消毒功能与测漏功能。

## 二、参数要求:

### 1、监视器

- 1.1  $\geq 19$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 1.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SXGA);
- 1.3 对比度 $\geq 1000:1$ ;
- 1.4 背光类型: LED, 提供高清图像;

### 2、监视器(触摸屏)

- 2.1  $\geq 13$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 ★2.2 内置病历管理板块, 可制作图文报告、视频报告、自定义及保存常用病例模板、查看、编辑、预览、病历报告检索, 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打印机打印病历报告;
- 2.3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2.4 背光类型: LED, 提供高清图像;
- 2.5 可通过接入 WIFI 和 4G 网络联网实现远程实时沟通、添加好友、分享视频/图像文件、查看医学资料等功能;

### 3、医学影像工作站

- 3.1 图像采集: 可通过脚踏开关、鼠标进行采集图像;
- 3.2 数据导出: 可导出采集的图像到 U 盘等外接设备;
- 3.3 报告软件: 报告排版可自定义; 将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可报告编辑;
- 3.4 报告功能: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 临床诊断、内镜所见、镜下诊断、活检部位等;
- 3.5 支持传输内窥镜镜下及场景影像、分享视频/图像文件;

#### 4、示教系统

- 4.1 具有前置摄像头可拍摄场景影像。
- 4.2 可实现双内窥镜设备及操作场景的三画面同屏显示
- 4.3 可通过接口实现投屏，输出信号
- 4.4 支持视频音频存储播放

#### 5、手柄部件

- 5.1 视场角 $\geq 120^\circ$ ，允差 $\pm 15\%$ ;
- 5.2 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允差 $\pm 10\%$ ;
- 5.3 分辨率： $\geq 9\text{p/mm}$ ;
- 5.4 景深 $\geq 2\text{mm}$ ;
- ★5.5 支气管镜插入管外径 $\leq 5.5\text{mm}$ ，通道内径 $\geq 2.5\text{mm}$ 的2条；插入管外径 $\leq 4.5\text{mm}$ ，通道内径 $\geq 2.0\text{mm}$ 的1条；插入管外径 $\leq 3\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1\text{mm}$ 的1条；
- 5.6 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允差 $\pm 10^\circ$ ；
- 5.7 前端内置LED光源，LED光源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 5.8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geq 2$ 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
- 5.9 前端内置LED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 5.10 洗消方式 $\geq 2$ 种，自带保护帽，ETO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 5.11 吸引按键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 6、配件

- 6.1 一体化台车：台车可挂载双屏,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蓄电池等

功能组件;

6.2 开/关机: 开/关设备整体电源;

6.3 供电: 具备内置可充电蓄电池, 电池容量 $\geq 300\text{Wh}$ , 待机时长 $\geq 4$  小时, 也可连接交流电使用;

6.4 内窥镜与工作站连接方式: 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 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 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为准, 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3) 所投产品须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

(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功能必须在质保期内、外均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使用。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

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XXX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XXX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计<br>量<br>单<br>位 | 数<br>量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产地生产<br>厂商名称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合同价：元 |      |                   |                  |        |            |            |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
|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 份<br>3. 使用说明书 (    ) 份            4. 电子文件    (    ) 份<br>5. 装箱单        (    ) 份            6. 其他            (    ) 份 |                                                           |
|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 (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名称 (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乙方代表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计<br>量<br>单<br>位 | 数<br>量 | 金额<br>(元) | 产地/生产厂商<br>名称 | 供应商<br>提交 | 采购单<br>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

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
|           | 信用承诺函                 |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进口产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评审办法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br>(30 分) | 0.00 | 30.00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注: a.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c.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 技术标<br>(42 分) | 0.00 | 40.00 | 技术参数、<br>技术性能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参数；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重要技术指标带★参数的负偏，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原则上不扣分。注：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b>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为准</b> ，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
|               | 0.00 | 2.00  | 质保期           |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综合标<br>(20 分) | 0.00 | 3.00  |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和计划、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方面编制实施方案，根据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切实可行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0.00 | 5.00  | 人员培训方案        | 以招标文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得 1      |

|               |      |      |              |                                                                                                                                                                                                         |
|---------------|------|------|--------------|---------------------------------------------------------------------------------------------------------------------------------------------------------------------------------------------------------|
|               |      |      |              | 分。                                                                                                                                                                                                      |
|               | 0.00 | 7.00 | 售后服务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太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0.00 | 5.00 |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不太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荣誉<br>(8 分) | 0.00 | 6.00 | 业绩           |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b>（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业绩可为投标人业绩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经销商）的业绩。</p> |
|               | 0.00 | 2.00 | 节能环保政策       | <p>所投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所投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p>                                            |

|  |  |  |  |                           |
|--|--|--|--|---------------------------|
|  |  |  |  | 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

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配置清单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非医疗器械相关说明。）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

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br>（监狱、残疾人福利<br>性单位）企业生产的<br>产品 | 规格<br>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br>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报价明细表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主要配置清单”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各分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按要求填写由此带来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表格仅供参考，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br>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普法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br>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br>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境标志<br>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由此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造成废标或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

##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 综合标响应内容（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3、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4、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

##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意见反馈表

|                                         |                  |
|-----------------------------------------|------------------|
|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 |
|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腔镜类项目（四次） |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意见反馈：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

注：1、如无意见反馈，请填写“无”，视为对本次采购文件无异议。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信用承诺                                               |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 |                                                                                                                                                         |
|         | 配置清单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 |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进口产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 | 30.0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注：a.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p> |

|         |     |      |           |                                                                                                                                                                                                                           |
|---------|-----|------|-----------|---------------------------------------------------------------------------------------------------------------------------------------------------------------------------------------------------------------------------|
|         |     |      |           | <p>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C.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40.0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p>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参数；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重要技术指标带★参数的负偏，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原则上不扣分。</p> <p>注：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p> |
|         | 0.0 | 2.0  | 质保期       |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

|         |     |     |              |                                                                                                                                                                                                          |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3.0 |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和计划、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方面编制实施方案，根据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不太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人员培训方案       | 以招标文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1-2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
|         | 0.0 | 7.0 | 售后服务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太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                                                                                                                                                                         |

|      |     |     |        |                                                                                                                                                                                      |
|------|-----|-----|--------|--------------------------------------------------------------------------------------------------------------------------------------------------------------------------------------|
|      |     |     |        | 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不太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6.0 | 业绩     |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业绩可为投标人业绩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经销商）的业绩。</p> |
|      | 0.0 | 2.0 | 节能环保政策 | <p>所投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所投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

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段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配置清单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非医疗器械相关说明。）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

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br>(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注:

2.报价明细表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主要配置清单”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各分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按要求填写由此带来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表格仅供参考,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br>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普法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

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br>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br>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境标志<br>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格式自拟

##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 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_\_\_\_\_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4、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5、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意见反馈表

|                                             |                  |
|---------------------------------------------|------------------|
|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br>(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 |
|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br>腔镜类项目（四次） |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意见反馈：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

注：1、如无意见反馈，请填写“无”，视为对本次采购文件无异议。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